

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经理层执行。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经理层执行。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	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注：本制度增加或删除部分章节或条款后，相关序号的变化未列

入上表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